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:

				~~~~···	
項目					
1.申請人	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籌備處	名稱		統一編號	
		地址			
		電話		傳真	
	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地址			
		電話			
	聯絡人	姓名		身分證字 號	
		地址			
		電話		電子信箱	
2.申請審查範圍	案場名稱:				
3.檢附文件	□依電業法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□文件送審計畫書(含文件送審時程規劃表)。 □其他。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: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籌備處(公司)及負責人」印章。				
申請機構公司章			申請機構負責人章		
(非公司免蓋)	)				
以上所給	财咨料シタ	立 件 毕 的 ;		,并搀任	2. 且 直 實 性 。 若 右

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,並擔保其真實性。若有造假之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絕不異議。

送件地址: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經濟部標準局/電話:(02) 23431700

本局網址:<u>http://www.bsmi.gov.tw</u>